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贡献巾帼力量

——在北京市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议上的报告

（2020年7月10日）

赵丽君

各位委员、同志们：

现在，我受北京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市总党组和全总女职工委员会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参与意识、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工会女职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引领全市广大女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一是坚持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组织广大女职工工作者结合实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为工会女职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9年经市总工会推选，北京市109人次女职工、13个女职工集体分别荣获全总、全国妇联和市总授予的荣誉称号；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利用网上网下立体式宣传模式，弘扬先进女职工爱岗敬业、自强不息的崇高品德；开展文明家庭建设， “定家规、立家训——书写家国情怀、弘扬时代新风”活动，收集到基层单位推荐的优秀作品百余件，部分获奖作品在全总和市总媒体进行了展播，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

（二）凝聚巾帼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凝聚巾帼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题活动，收集基层报送的女职工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的先进事迹材料700余篇，其中向全总女工部、中国妇女报，以及《劳动午报》和“北京工人”App推送100余篇。《劳动午报》和“北京工人”App专门设立了“抗疫中的女职工”、“防疫攻坚 巾帼有爱”、“非常时期献上特殊的关爱”专版或专栏，引领广大女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防控疫情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二是关注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疫情发生后，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时间落实市总党组和全总女职工委员会关注特殊时期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要求，提出关于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协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休假及工作时间等方面的建议。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积极协助和监督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政策，做实女职工权益维护工作。

三是温情关爱帮扶。“三八”节之际，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因地制宜，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市、区两级总工会为基层抗“疫”一线女职工拨付专款总计460余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拨款100万元专项基金，为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北京佑安医院、地坛医院的女医护人员、夜以继日不辞辛劳的社区女工作者、辛勤劳作的女环卫工人、保障百姓平安出行的女公交人送去慰问和关爱。通过远程服务、制作女职工心理关爱系列小视频等形式，对女职工和家属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据不完全统计，职工直接浏览量20多万人次；同时吸引了全总机关工会、外省市总工会和部分央企工会女职工的踊跃参与。

（三）竭诚做好女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推动解决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全面开展“两纲”落实情况自检自查。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了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自查工作，形成了自查报告。报告显示，工会系统落实“两纲”情况平稳顺利，目标任务完成良好，全部达标。

二是源头参与力度不断加大。2018年提交市政协《关于调整北京市生育医疗费用报销限额的提案》得到回应，2020年5月1日，北京市下发了《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提高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其中产前检查、住院分娩顺产和剖宫产支付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人1400元、3000元、4400元提高到3000元、5000元、5800元。2019年，就延长生育女性配偶“陪产假”，增设0-3周岁儿童父母“育儿假”，以及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等问题向市政协提交了《关于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完善职业女性生育与照顾责任政策的提案》;针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和《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提出了工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是维权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把推进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作为工会女职工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基本职能的重要手段常抓不懈，全市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和履约率稳步提升。开展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为主题的维权行动月活动，编印并下发《女职工权益维护温暖手册》口袋书、发布“北京工会维护女职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其中2个案例被编入全总女职工委员会编制的《女职工权益维护案例集》。活动期间，共解答女职工各类法律咨询168件；受理涉及女职工法律援助申请28件，成功调解劳动争议264件；提供“送法进基层”法律培训12场。

（四）紧贴女职工需求，进一步提高精准化服务水平

支持大兴新机场轨道交通线运行之际，5个“母婴关爱室”同时落地启用，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各站点的全覆盖，2019年全市新增“母婴关爱室”授牌单位157家；213个基层工会开办职工子女托管班262个，受益职工9000余人；“温情三月，呵护心灵”女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周和家庭亲子教育活动90多场，服务女职工5000余人次；与国家大剧院合作，举办公益演出、艺术沙龙和“首都女职工走进国家大剧院”活动46场；“首都女职工流动课堂”师资库全年服务基层约600场次；为66名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42.8万元；“北京市女职工健康状况评估与健康管理”项目覆盖女职工1万人；职工婚姻家庭建设协会指导、协助基层婚恋交友活动230余场，服务职工3万人次。

（五）完善工会女职工组织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工会女职工工作进入新阶段。筹备召开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女职工委员会领导班子，委员结构也更加科学合理，广泛性、代表性得到进一步增强。会议全面回顾了女职工委员会过去五年的工作，为下一个五年工会女职工工作确定了目标和方向。

二是着力提升工会女职工工作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140名基层工会女工干部参加了女职工委员会举办的业务培训班。深化调查研究，聚焦女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为向政府建言献策，拓展工会服务项目提供了依据和对策。充分运用新媒体优势，“首都女职工”工作微信群成为了工会女工干部的经验交流平台，女职工委员会服务基层和女职工的服务平台。

二、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20年全市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全会和全总执委会精神，积极寻求工会女职工工作与党和国家大局、与工会工作全局、与企事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发挥特色优势，努力推动全市工会女职工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展现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

一是增强政治思想工作时效性。贯彻落实《北京市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措施》，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高度出发，增强做好女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前一个时期，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不同企业和不同群体女职工思想状况、心理状态等带来的影响，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努力探索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感情的活动载体，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分层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女职工在疫情防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是贯彻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发挥女职工在文明行为促进和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和“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之中，以“职工幸福之家”评选为契机，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引领广大女职工做文明行为的宣传者、引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

（二）投身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动员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

一是支持复工复产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引导各行各业女职工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现“六稳六保”等紧密结合起来，以主人翁姿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投身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积极搭建女职工职业教育、实践锻炼和技能展示平台，动员广大女职工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女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岗位建功立业能力。组织开展具有女职工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培养和创建以女劳模、女先进为领军人物的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加大女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培育力度，不断完善女职工创新扶持制度和职业晋升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同心协力、共渡难关，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中彰显首都女职工的担当作为。

二是加大对先进女职工的培养、选拔和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基层一线和平凡岗位具有时代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女职工先进典型，做好2021年全国五一巾帼奖评选推荐工作。多视角多渠道讲好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巾帼英雄壮举，讲好复工复产中涌现出的优秀女职工先进事迹，讲好奋斗在发展前沿的女劳动模范和“三八红旗奖章（集体）”动人故事，以榜样的力量激发广大女职工创先争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主旋律。

（三）以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为重点，提高工会女职工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进一步加强源头维护。积极参与涉及女职工劳动就业、职业发展、生育保障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修订，开展帮助支持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调研，推动政府和用人单位在决策、管理和服务中增强性别平等理念，给予女职工必要的政策倾斜与保障，促进男女两性的平等协调发展。

二是增强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维权的广泛性、精细化和实效性。以提高专项集体合同的覆盖面，提高合同条款的精细化和实效性为目标，推动将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纳入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下半年将适时开展换届以来新任女工干部工作业务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培训及经验交流活动，确保该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四）聚焦女职工美好生活需求，打造高品质女职工幸福生活平台

一是提升关爱服务的精准度。持续开展“女职工关爱行动”，加大对奋战在医护、科研、公安、交通、社区、物资保障等领域抗疫一线女职工及其家属的关爱帮扶力度。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过程中和受疫情影响女职工的就业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认真落实稳就业举措。做好因疫情致病，因疫情致贫、返贫和单亲困难女职工的救助工作。开展《北京市女职工健康状况评估与健康管理》，服务对象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女职工倾斜。深化人文关怀，开发出女职工孕、产期和家庭和谐关系、子女养育等方面的有关知识及心理辅导新项目，切实当好女职工的“娘家人”、贴心人。

二是做强做大女职工关爱品牌项目。按照2020年底，北京市所有应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的目标要求，推动用人单位应建尽建。开展“首都女职工形象提升系列体验”和“首都女职工走进国家大剧院”活动，将更多的参与互动模式和新媒体模式引入“首都女职工流动大讲堂”。筹备和完成新一届职工婚姻家庭建设协会换届工作，打造“互联网+”职工婚恋交友平台，形成组织上下联动、线上线下互动、职工需求推动的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工作新格局。

同志们，2020年工会女职工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女职工用行动彰显巾帼力量、以拼搏担当时代责任，为夺取疫情防控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而努力奋斗！